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赵其林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以自有资金投资 2 亿元参与设立“长虹集团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并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及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长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基金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拟各出资 1 亿元，出资比例均分别为 6.67%。

鉴于基金的共同投资方长虹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其他共同投资方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控股股东四川长虹董事潘晓勇先生任职申万长虹董事长，申万长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